

陸、後續推動方向

國際趨勢韌性發展重點在於面對各種挑戰時，積極採取措施以提高其對應的能力，其中一個重要的關鍵即是氣候變化和自然災害的影響，而調適則是應對的重要手段。合宜地實施調適工作可以帶來多重正面效益，包括有助於減少損失、保護生命和環境、促進永續發展、提高社區韌性、創造就業機會，甚至是促進經濟增長，而不僅僅是增加成本。然而，需要謹慎考慮環境破壞、更高的成本、社會不平等和規劃等方面的問題，以避免調適不當所帶來的負面結果。因此，根據本方案的檢討調整，提出六個後續推動方向：

一、落實法規體系架構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已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公告更名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後實施，修正全文計 7 章，63 條，藉完備我國氣候法制基礎，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世代正義、環境正義及公正轉型，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氣候變遷因應法內之調適專章，從基礎能力建構、科研推估接軌、確定推動架構等 3 重點著手。重點一為提升國家整體因應氣候變遷基礎能力，政府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事項，並融入國民、事業、團體應致力參與之責任；重點二就強化科研接軌，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綜整氣候變遷科學、情境及風險資訊，定期公開氣候變遷科學報告，各級政府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為調適推動依據；重點三係確定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架構，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權責領域調適行動方案」，中央主管機關整合擬訂「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地方政府訂定「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強化因地制宜之調適策略，透過每年編寫成果報告，踐行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程序。

氣候變遷因應法制訂過程中，已參酌考量現行國家調適行動推動時之障礙與不足，因此後續國家調適行動計畫，應具體落實氣候變遷因應法各項條文與精神：於第 17 條能力建構應推

動事項，為各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權責機關及主管機關擬定調適策略及措施時之主軸發展方向；依第 18 條輔導各級政府提升科學知能、建構調適能力；依第 14 條及第 20 條推動縣市政府落實因地制宜及以社區為本之地方調適作為；在提升公民意識方面，則依第 42 條，強化各級政府應推動對於國民、團體、學校及事業對因應氣候變遷之教育及宣導工作。

二、重整調適領域劃分

本期方案中各領域策略措施常見具目標重疊工作項目，尤其於「災害」及「維生基礎設施」領域之計畫，為整合強化氣候變遷調適工作資訊及資源共享效益，下階段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調整領域別，應將原災害領域整併至能力建構及其他相關領域，爰調整為能力建構及七大領域。

三、明定國家氣候情境

氣候情境為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及調適策略措施研擬之最重要依據，國家各項調適方案及行動計畫應本於符合科學及國際普遍認知之共同基礎上展開。下期領域行動方案及國家調適行動計畫，宜以相同基準且可同時呈現排放情境（社會經濟共享情境, SSP）與固定增溫情境（Global Warming Level, GWL）之國家氣候變遷情境為共同依據進行規劃。考量本期方案推動經驗檢討與操作之可行性，下期調適行動計畫，建議各領域優先採「固定暖化情境設定」作為「國家調適應用情境」，據以為各部門進行風險評估、辨別調適缺口及策略措施研擬之共同參考情境。

四、推動二階段調適框架

為有效推動基於氣候變遷科學基礎之調適策略與措施展開，並基於本期方案調適工作實務經驗檢討，建議相關部會於下期國家調適計畫可參考國內外調適推動方法，將所提調適計畫分為「辨識氣候風險與調適缺口」及「調適規劃與行動」等二階段。第壹階段「辨識氣候風險與調適缺口」包括調適課題辨識、現況風險盤點、未來風險及調適缺口辨識等工作，第貳階段「調適規劃與行動」則針對前述風險評估與調適缺口擬定具體

目標，進行調適選項評估，逐步落實調適行動與監測，定期滾動檢討並公開成果說明國家調適進展，作為後續強化調適量能之溝通基礎。

囿於各調適領域或行動計畫執行進度、科研基礎、評估因子複雜度有所不同，若尚無法直接進行調適行動規劃或落實調適行動之機關，需著重於第壹階段壹之盤點現行基礎量能、評估氣候風險與缺口辨識，作為後續第貳階段擬定調適策略之依據。若本期已進行現況盤點與氣候變遷風險之機關，可針對風險與調適缺口於第貳階段進一步研擬調適策略與計畫，並訂定追蹤指標定期監測，以利於計畫結束後檢討執行效益，並持續滾動修正。

五、成立跨域協調機制

為推動跨領域氣候變遷因應調適工作及強化跨域治理，應委請、成立或指派單位負責協調、分工、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之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根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8 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推動氣候變遷因應及強化跨域治理的主責機關；基於功能性落實考量，則根據第 8 條第 16 款由國發會氣候變遷調適專案小組，協助強化關鍵調適議題及跨部會、跨領域調適之協調整合功能。

六、導入自然解決方案

近年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 NbS）」在國際因應氣候危機議題上日益受到重視，根據世界自然基金會（World Wild Fund, WWF）2021 年分析報告指出，有高達 92% 的巴黎協定締約國於氣候承諾中（國家自主貢獻）納入了以自然為基礎的解決方案，希望運用自然的力量來減緩和調適氣候影響。

為了順應國際趨勢及國家永續發展，後續推動將先透過建立跨域資源整合平台協助部會機關了解 NbS 之理念，並於下期國家調適行動計畫研擬過程中，酌情將 NbS 納入各部會調適行動計畫。相關部會於下期國家調適行動計畫研擬過程中，可將 NbS 理念納入調適行動計畫核心價值之一，各領域彙整機關則

檢視可對應至 NbS 之應用範疇，進行個別行動計畫之研提。

柒、結論

本期已完成階段性目標及計畫，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各機關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調適成果提送主管機關彙整。

由主管機關綜整各領域成果撰擬國家調適年度成果報告，循程序於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審核後公布。各領域成果報告詳 <https://reurl.cc/nrOkd2>。